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

桂教职成〔2021〕22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和《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 仪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教社，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进入议程”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5号）要求，现将《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和《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
2. 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1年5月7日

附件 1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进入议程”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结合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主要活动

（一）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全区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会场设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举办相应活动。

（二）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校长论坛。论坛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17:00，会场设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会议中心 2 号厅。校长论坛另文部署。

（三）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

1. 全区性活动。自治区教育厅等十部门按照要求分别牵头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活动周主题及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有序做好本地区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等系列开放和体验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开展线下职业体验和办学成果、校园文化、大师技艺展示等活动。

2. 开展线上体验活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地方龙头骨干企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职业体验、办学成果、校园文化、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

3. 开展特色服务活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职工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 and 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服务乡村振兴活动。

三、宣传重点

（一）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历史节点，紧扣全国职

业教育大会精神，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技能型社会建设等相关规划，宣传高职扩招等重大政策为各群体带来的政策红利。大力倡导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各地、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会精神、职业院校典型经验、技术技能人才贡献等，掀起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热潮。

（三）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贡献，充分展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风貌。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双高”计划建设、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发展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四）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积极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技术技能人才建设，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重点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向全社会讲述学

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技能脱贫、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

四、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区性活动清单

（一）自治区教育厅牵头组织举办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作品征集等。

（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区内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三）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组织指导网络新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广西工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进校园。

（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

（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成果。

（七）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劳模等进校园，职业院校优秀学生进企业等活动。

（八）自治区总工会组织开展广西工匠和劳模等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

（九）团区委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相关的网络传播活动。

（十）中华职教社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相关的网络评选活动和

展演活动。

五、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地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性活动，组织开展好地方特色活动。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六、做好报送工作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并在单位官网开设活动周专题网站。

（一）请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将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活动周活动安排表（附件 1—1）、启动仪式主题展示申请表（附件 2—1）、启动仪式舞台展演申请表（附件 2—2）、参会回执（附件 2—3）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于 5 月 14 日前报送到邮箱：ncvt2008@163.com。

（二）在活动周期间（5 月 25—31 日），各市教育局和职业院校要及时收集当天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日 17:30 前将当天活

动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打包发送到邮箱：ncvt2008@163.com。日报材料主要包括：工作简报、活动开展及媒体宣传总体情况、典型活动、职教故事、宣传报道案例及照片、视频、日报表（附件1—2）等，活动整体概况和文字介绍材料字数在800—1500字左右，如引用其他媒体文章，请务必标注文章来源；图片要求为JPG格式，不低于2000像素，单张不低于2M，并配文字说明。

（三）在活动周结束后，各市教育和职业院校要做好总结工作，于6月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措施、取得的成效、媒体宣传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并精选10张活动周图片。各高职院校和区直中职学校的材料直接报送，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县属中职学校的材料由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到邮箱：ncvt2008@163.com。

为做好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展位设计、布展、参展等工作，请各职业院校具体负责同志（每个学校不超过3人）加入到QQ群，群号：660720575。联系人及电话：王青梅，13471012609；李奕奕，18978808384；王敦，15878809183；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郭进磊，0771—5815580。

附件：1—1. 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安排表

1—2. 广西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情况日报表

附件 1—1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安排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参与人员	参与人数	活动负责人	活动负责人手机号码	活动负责人部门和职务	活动地点（址）	活动（开放）时间	备注

附件 1—2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所次)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人次)	参与活动的教师数(人次)	参与活动的中小學生数(人次)	参与活动的家长、社区居民(人次)	参与的企业(家次)	开放职业院校(所次)	开放的实验实训室(个次)	开展的职业体验项目(个次)	职业教育宣讲活动(场次)	职业技能展示(场次)	开展便民服务(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	电视、电台及报纸等传统媒体报道(篇次)	网络新闻等新媒体报道(篇次)	微信、微博等宣传、转发(次)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合计																

附件 2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启动仪式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能够切实有效实施，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0：30。

（二）地点：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二、出席人员

（一）自治区教育厅、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区委、中华职教社等单位领导，南宁市参会人员参照自治区执行。

（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职成处、宣传部、规划处、财务处、教师处、技信中心等相关处室代表。

（三）各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职成科科长。

（四）高等职业院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各 1 名主要负责人，各职教师资基地负责人，成人高校校长。

(五) 行业、企业代表。

(六) 部分小学、初中、高中和职业院校的学生、家长代表。

三、现场活动

(一) 主题展示。主题展示分为 6 个区。

一区主题：广西历届职教活动周回顾。采用展板+视频滚动播放方式展示历届广西职教活动周的精彩内容。

二区主题：职业教育支撑广西工业振兴。集中展示专业对接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需求的建设成果。

三区主题：职业教育服务建设壮美广西。集中展示专业对接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社区教育、职教脱贫与乡村振兴等建设成果。

四区主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集中展示学校建设产业学院、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1+X 证书制度试点等建设成果。

五区主题：职业教育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集中展示学校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伴随企业走出去和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等内容，主要展示各市、各职业院校开展服务“一带一路”的成果。

六区主题：广西“双高计划”建设。主要展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高建设成果内容。

(二) 舞台展演。分三个篇章，入围的节目需在启动仪式活动当天轮流并循环演出 1 天。

第一篇为“壮美广西喜迎建党百年华诞”，主要内容为重温红歌、广西非遗文化、民族歌舞及外国留学生歌舞等表演；

第二篇为“提质培优助力区域产业发展”，主要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专业学生的技术技能表演；

第三篇为“职业教育让每一个人都了不起”，主要内容为医疗康养、技艺达人、服装走秀、茶艺表演等特长生的专业技能展演。

四、宣传工作

（一）宣传形式。本届活动周启动仪式采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前期预热和会期集中宣传相呼应，广度推送和深度报道兼顾的全过程推广、全方位宣传。既有传统媒体，如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对活动进行前、中、后期的宣传报道，也有相关教育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的推送宣传，充分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现场宣传。邀请广西广播电视台、南宁市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现场采访报道；邀请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权威媒体编发评论报道。

五、相关要求

（一）责任分工。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由自治区教育厅等十部门和南宁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南宁市教育局协办。自治区教育厅等十部门和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负

责落实启动仪式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各单位报送材料和协调布展工作；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所辖学校参加启动仪式；各职业院校按活动要求报名和参展。

（二）参展项目申报。参展项目的确定采取自愿申报与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或单位自愿报名，承办方组织遴选确定；也可由承办方根据布展需要，直接邀请相关学校或单位参展。

（三）布展要求。展位眉头和色调（含学校名称和活动 LOGO）由组委会统一设计、印制和布展，布展内容由参展学校自行完成。特殊装备或产品需要特殊展位的，以及职业院校展示作品有电源、水源、桌椅套数等相关方面特殊需要的，在申请展位时须备注说明，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调剂。

（四）联系人及电话：王青梅，13471012609；李奕奕，18978808384；王敦，15878809183；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郭进磊，0771—5815580。

- 附件：2—1.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主题展示申请表
- 2—2.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舞台展演申请表
- 2—3.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参会回执

附件 2—1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 主题展示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展项负责人		QQ		手机	
部门和职务		座机		E-mail	
项目名称	展区（展位）类别		展示形式	项目简述	布展要求
体验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简述		场地要求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要求填写全称。
2. 展区（展位）类别填写：广西历届职教活动周回顾区、职业教育支撑广西工业振兴区、职业教育服务建设壮美广西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区、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区、广西“双高计划”建设区、舞台展演区。
3. 展示形式：展板、实物、场景、演示。项目简述：简要对作品进行介绍说明，包括规格等。
4. 申报数量：各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双高学校可申报 1—2 个项目参加主题展示；自治区四星级、五星级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可申报 1 个项目参加主题展示；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职业教育集团、广西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职业教育基地项目学校可申报 1 个项目参加主题展示。
5. 展示成果时限：党的十九大以来，广西职业教育取得的典型成果和可分享的经验做法。

附件 2—2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 舞台展演申请表

学校名称				院校类别	
展项负责人			QQ	手机	
部门和职务			座机	E-mail	
件数	节目名称		参演人数	节目时长	节目简述
1					
2					
3					

填表说明：

1. 舞台展演出场次序由组委会根据节目时长和内容来排序。
2. “节目时长”填写表演所需时间，原则上一项时长（一次）不能超过 10 分钟。
3. 每校限报 3 项以内。

附件 2—3

广西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抵达南宁 交通时间	离开南宁 交通时间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住宿时间：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用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4日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5日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5日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25日晚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